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文件

企体字〔2025〕65号

关于印发《2025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 第九届“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规程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及球队：

2025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九届“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定于2025年10月27日（报到）至11月2日（离会），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秀山体育场、健力宝青训中心基地（《报名通知》中所提的威斯汀足球基地）举行。

现将《2025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九届“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规程》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负责人和球队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务必提

前认真阅读，全面、准确掌握整体精神与具体内容，提前面向球队全体成员进行解读，并全程严格遵守和执行。

联系人：

十一人制

赵 岩 13501200312（微信同号）

八人制

郭雨琛 18611577611

五人制

杨 涛 13801057532

附件：《2025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九届“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规程》



附件：

2025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 第九届“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赛事全称为 2025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九届“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以下简称“总决赛”）。

第二条 总决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为支持单位；香港赛马会、北京香港马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捐赠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为指导单位；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为主办单位；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足球专业委员会、三水区足球协会为承办单位；中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独家运营单位。另有协办、执行、技术支持等单位若干。

作为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唯一授权的运营机构，中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总决赛全部市场资源运营及开发。

第三条 本规程中未授予的、与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相关的任何权利，均归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所有。

第四条 总决赛设 11 人制、8 人制和 5 人制三个竞赛项目。各 16 支球队参加。

第五条 三个竞赛项目，均下设超级组和精英组。划定方法为：

（一）11 人制竞赛项目，计算报名时提交的大名单上相对年轻的前 20 名运动员的平均年龄（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平均年龄相对年轻的 8 支队进入超级组，另 8 支队进入精英组。

（二）8 人制竞赛项目，计算报名时提交的大名单上相对年轻的前 14 名运动员的平均年龄（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平均年龄相对年轻的 8 支队进入超级组，另 8 支队进入精英组。

（三）5 人制竞赛项目，计算报名时提交的大名单上相对年轻的前 10 名运动员的平均年龄（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平均年龄相对年轻的 8 支队进入超级组，另 8 支队进入精英组。

（四）各竞赛项目均采用“小组单循环加排位赛”混合赛制。即超级组 8 支队，抽签分为 A、B 两组。第一阶段为小组赛，A、B 两组各自进行单循环。第二阶段为排位赛，A、B 两组第一名，争夺超级组冠亚军；第二名争夺超级组第三和第四名。以此类推，确保每支球队均踢 4 场比赛。

(五) 11 人制竞赛项目和 8 人制竞赛项目比赛场地为天然草，5 人制竞赛项目比赛场地为人工草。如有调整，以补充通知为准。

第六条 开幕式地点拟为佛山市三水区云秀山体育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一路九巷 6 号），日期定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全体参赛球队成员须准时参加。

第七条 11 人制部分比赛，在佛山市三水区云秀山体育场进行。11 人制其余比赛、8 人制和 5 人制竞赛项目的全部比赛，在佛山市三水区健力宝青训中心基地（地址：佛山市三水区文锋西路 60 号）进行。详见赛程表。

第八条 闭幕式地点拟为佛山市三水区云秀山体育场，日期定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傍晚，全体参赛球队成员须准时参加。

第九条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各竞赛项目球队报到，10 月 28 日至 29 日、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为比赛日。10 月 30 日为赛会休整日。11 月 2 日离会。

总决赛竞赛官员（比赛监督及裁判监督）于 10 月 25 日报到，总决赛裁判员于 10 月 26 日报到，统一 11 月 2 日离会。

第十条 所有参加总决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球队正编人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运动员）、

超编人员、竞赛官员、裁判员等，均被视为同意、接受并遵守本规程及补充规程、补充文件、补充通知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第十一条 安保

（一）总决赛举办城市相关政府机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组委会，有责任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在赛事相关地点（包括赛场和赛场周边区域、道路及相关场所）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方案、应急预案等。

（二）所有参加总决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球队正编人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运动员）、超编人员、竞赛官员、裁判员等，均须高度重视比赛安保工作，均有义务遵守总决赛安保要求，积极配合安保工作，坚决及时落实执行安保方案、应急预案等。

（三）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 所有参赛球队成员（正编及超编）；
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 媒体人员；

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5. 现场观众；

6. 其他相关人员。

（四）相关政府机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独立的进出通道。与竞赛无关的人员、非被授权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进出该通道或在此停留。

（五）为保障参赛球队正编人员、竞赛官员和裁判员的人身安全，相关政府机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组委会有权利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参赛球队官员、参赛运动员、竞赛官员、裁判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上述人员均有义务遵照执行。

（六）相关人员如未按要求执行安保措施，导致总决赛不能安全有序进行、引发安全隐患、出现安全问题或事故等情况的，相关政府机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组委会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

（一）各竞赛项目球队报名人员（正编及超编），均须享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个人社会医疗保险（简称“医保”）。

（二）组委会统一提供的赛事责任保险，作为个人医保之外的保险补充。赛事责任保险覆盖时限，为1个报到日、4

个比赛日、1个赛会休整日。覆盖人员为符合参赛资格的正编人员。

（三）因体育比赛具有导致受伤的风险、且受伤严重程度无法预估，因此，一切超出组委会提供的赛事责任保险覆盖时限与人员、理赔范围与金额的赔付事宜，须由各参赛球队、和 / 或所属单位、和 / 或个人自行负责。所有参赛球队，均被视为接受并同意本条款内容，且参赛球队、所属单位，以及参赛个人，必须使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中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组委会、赛事相关合作机构，免遭此类起诉。

（四）各参赛队务必在报名时准确、完整提供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的球队正编成员身份证信息和手机号码。组委会不对因个人信息有误，或更新不及时，而影响理赔的情况负责。

（五）万一因参赛而受伤，应率先走个人医保支付，余下且在赛事责任保险理赔金额范围内的，由赛事责任保险赔付，由此实现对个人最大化的保障。

（六）参赛球队、竞赛官员、裁判员因旅行外出，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由参赛队伍、竞赛官员、裁判员自理。

第三章 报名规定

第十三条 参赛报名

（一）各队以单位名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并遵照“严格自律，主动自觉”原则，选择符合资格的运动员进行报名。

（二）各竞赛项目球队报名人员（正编及超编），均须享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个人社会医疗保险（简称“医保”）。

（三）11人制竞赛项目球队，每队须报名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1名、教练员1名、队医1名（须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大名单运动员不超过26人，其中至少2人为守门员。

8人制竞赛项目球队，每队须报名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1名、教练员1名、队医1名（须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大名单运动员不超过18人，其中至少2人为守门员。

5人制竞赛项目球队，每队须报名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1名、教练员1名、队医1名（须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大名单运动员不超过14人，其中至少1人为守门员。

（四）各竞赛项目球队报名的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和队医，须分别由专人担任，且应为2名不同人员，不可由教练员、运动员兼任。教练员可由运动员兼任。

（五）报名工作不晚于2025年9月30日（含）完成。

（六）各竞赛项目参赛队须不晚于报到日当天，向组委会确认并书面提交参加总决赛的正编人员名单。提交地点，另行通知。

(七) 到期未报名运动员大名单的球队，组委会有权按《赛事规程》，自动将相关球队划入超级组或精英组。

(八) 各竞赛项目球队的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员、队医、正编运动员，构成本队正编人员，其余人员均为超编人员。

即，11 人制竞赛项目球队正编人员为 20-23 人。8 人制竞赛项目球队正编人员为 15-17 人。5 人制竞赛项目球队正编人员为 11-13 人。

(九) 超编人员不具有参赛并进入竞赛区域的资格，但可以按照《赛事规程》，在指定区域内守纪观赛。

(十) 报名运动员，必须为身体健康、2007 年 1 月 1 日（含）前出生的职工。

(十一) 11 人制竞赛项目球队，正编运动员中，最多可有 4 名实习、借调、派驻职工，其余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比赛时，最多可有 3 名实习、借调、派驻职工同时上场参赛。

8 人制竞赛项目球队，正编运动员中，最多可有 3 名实习、借调、派驻职工，其余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比赛时，最多可有 2 名实习、借调、派驻职工同时上场参赛。

5 人制竞赛项目球队，正编运动员中，最多可有 2 名实习、借调、派驻职工，其余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比赛时，

最多可有 1 名实习、借调、派驻职工上场参赛。

各队实习、借调、派驻职工需在各队报到时在正编人员名单内备注。

（十二）2024-2025 年在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足球俱乐部（中超、中甲、中乙、五超）及梯队注册的运动员和 2025 年中冠联赛总决赛阶段参赛球队的注册运动员，不得以运动员身份报名参赛。处于中国足球协会禁赛期内的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报名参赛。

（十三）身份为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士的，报名时须由领队负责专门向组委会报备（含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员、队医、运动员）。

（十四）每一名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只可报名参加总决赛一项竞赛项目，且只能固定代表一支球队参加总决赛。

（十五）各队须严格自行配备队医。队医须陪同球队参赛，并在现场提供所需的医务服务。

第十四条 报名方式

（一）采用线上报名。

（二）手机应用商店搜索“足球中国 APP”下载安装



FOOTBALL CHINA
Keep track of every love

(三) 下载后，进行注册。

(四) 在“赛事”页面“地区”栏，设置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五) 选择对应的竞赛项目 11 人制、8 人制、5 人制) 进行报名。

(六) 各队须确保在报名时，提供准确的人员姓名与身

份证号码。组委会不对因此导致的赛事责任保险理赔遇阻问题负责。

第十五条 补充材料

球队报名时，须提供如下补充材料：

（一）《所有报名人员符合参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工会、人事章。

（二）《免责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工会、人事章，且球队所有正编人员亲笔签名。

（三）《赛风赛纪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工会、人事章，且球队所有正编人员亲笔签名。

第十六条 人员变更

（一）各队报名信息一经提交，未事先征得组委会同意，球队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二）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球队须向组委会提交书面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工会章，或人事章，经组委会研究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并接受资格审核与公示。人员更换申请发生在运动员参赛资格公示期结束后的，组委会将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资格公示

（一）各队须本着自律精神，按《赛事通知》和《赛事规程》规定进行报名。在中国足球协会指导下，组委会负责

对各队报名运动员进行参赛资格审核。

（二）审核结果将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官方网站（www.cesa.org.cn）和官方微信号（二维码见下，或微信搜索“中企体育”订阅号）进行公示，可集中或分批次进行。



（三）公示内容及格式为：球队名称、大名单成员姓名、脱敏一定数位的身份证号。对工作单位为涉密行业的参赛队，组委会有权进行部分人员（非涉密）公示或不公示（全部涉密）。

（四）各批次公示期均为 3 天，自公示内容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号发布当日起计算。

（五）公示期内，欢迎各界监督与举报。举报时，须提供证据，否则，组委会不予受理。一经查实，组委会将通知球队，进行人员更换。球队须在收到通知 2 天内，更换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并完成二次报名。

（六）组委会对二次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为 1 天，自公示内容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号发布当日起计算。二次报名后，仍查出不符

合参赛资格运动员的球队，不再获得人员更换机会，相关运动员名额按未报满处理。

（七）公示期结束后，组委会不再受理关于运动员资格的举报或仲裁申请。

第四章 技术规则、规定

第十八条 整体规则

（一）执行国际足球联合会（简称“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洲足联的要求，制定的其他规定。

（三）执行公安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于 2022 年 3 月修订后印发的《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公治安〔2022〕411 号）》、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24）》，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总决赛举办地的公安机关，在上级公安机关指导下对比赛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扰乱比赛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赛场及周遍地区治安秩序。

（五）执行组委会制定的 2025 年总决赛比赛文件、规定和通知。

第十九条 分组规则

（一）三个竞赛项目，按照本规程第一章第五条规定，

完成超级组和精英组的球队划分。

（二）各竞赛项目超级组和精英组参赛队，根据 2023 年与 2024 年全国总决赛成绩，划为三个档次。具体办法如下：

1. 首先比较各队前两届总决赛的平均竞赛积分，更高者列前。每届总决赛，各队均进行四场比赛，按胜一场计 3 分，平一场计 1 分，负一场计 0 分，计算当届竞赛总积分（简称“当届总积分”，最高为 12 分）。当届总积分相加，除以届数，得到平均竞赛积分。例：参加了前两届的球队，两个当届总积分相加再除以二；参加了一届的球队，当届总积分除以一；未参加过 2023 和 2024 届总决赛的球队，平均竞赛积分按 0 计算。

2. 若平均竞赛积分相同，则比较前两届总决赛各自的总进球数（不含乌龙球、不含点球决胜时间内罚入的球点球），进球多者列前。只参加了前两届中某一届的球队，只统计参加的该届总决赛上取得的进球。

3. 若进球数相同，组委会抽签确定。

4. 排名第 1-2 名的队伍为第一档，第 3-6 名为第二档，第 7-8 名为第三档。

（三）各竞赛项目小组赛的比赛分组与对阵，通过抽签完成。每个小组 4 支球队，从第一档球队中，各抽出 1 支球

队作为每个小组的种子队，进入对应位置。从第二档球队中，各抽出 2 支球队进入每个小组的对应位置。从第三档球队中，各抽出 1 支球队进入每个小组的对应位置。

（四）抽签时，兼顾同行业（优先）、同省级行政区（其次）尽量回避的原则。

（五）抽签在赛前联席会上进行，并由组委会对《赛事规程》、总决赛的裁判判罚统一尺度等，进行摘要宣讲与解读。赛前联席会的具体时间与形式（线下或线上），另行通知。各参赛队须至少派 1 名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或可以代表其履行职责的球队成员，按时参加赛前联席会。

（六）各队参加赛前联席会的人员，有义务提前向本队全体成员全面、准确地传达组委会进行的摘要宣讲与解读的原则精神和关键内容，确保本队全体成员均全面、准确地了解、掌握并认真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赛程赛制

（一）三个竞赛项目下设的超级组、精英组均采用“小组单循环赛+排位赛”的混合赛制。

（二）拟定赛程见表 1-6。

2025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总决赛 超级组 11 人制赛程					
日期	场次	比赛	开球 时间	场地	备注
云秀山体育场，开幕式 9:00					

第一 比赛日	1	超 A1vs 超 A2	10:30	云秀山体育场	小组赛第 一轮
	2	超 A3vs 超 A4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1 号场	
	3	超 B1vs 超 B2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2 号场	
	4	超 B3vs 超 B4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3 号场	
第二 比赛日	5	超 A1vs 超 A3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1 号场	小组赛第 二轮
	6	超 A2vs 超 A4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2 号场	
	7	超 B1vs 超 B3	16:00	云秀山体育场	
	8	超 B2vs 超 B4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3 号场	
休整日					
第三 比赛日	9	超 A1vs 超 A4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1 号场	小组赛第 三轮
	10	超 A2vs 超 A3	16:00	云秀山体育场	
	11	超 B1vs 超 B4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2 号场	
	12	超 B2vs 超 B3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3 号场	
第四 比赛日	13	超 A 第 4vs 超 B 第 4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3 号场	7-8 名决 赛
	14	超 A 第 3vs 超 B 第 3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2 号场	5-6 名决 赛
	15	超 A 第 2vs 超 B 第 2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1 号场	3-4 名决 赛
	16	超 A 第 1vs 超 B 第 1	16:00	云秀山体育场	冠、亚军 决赛
云秀山体育场，18:00-18:45 颁奖					

表 2

2025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 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总决赛 精英组 11 人制赛程					
日期	场次	比赛	开球 时间	场地	备注
云秀山体育场，开幕式 9:00					
第一 比赛日	1	精 A1vs 精 A2	13:00	云秀山体育场	小组赛第一轮
	2	精 A3vs 精 A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1 号场	
	3	精 B1vs 精 B2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2 号场	
	4	精 B3vs 精 B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3 号场	
第二 比赛日	5	精 A1vs 精 A3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1 号场	小组赛第二轮

	6	精 A2vs 精 A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2 号场	
	7	精 B1vs 精 B3	13:00	云秀山体育场	
	8	精 B2vs 精 B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3 号场	
休整日					
第三 比赛日	9	精 A1vs 精 A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1 号场	小组赛第三轮
	10	精 A2vs 精 A3	13:00	云秀山体育场	
	11	精 B1vs 精 B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2 号场	
	12	精 B2vs 精 B3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3 号场	
第四 比赛日	13	精 A 第 4vs 精 B 第 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3 号场	7-8 名决赛
	14	精 A 第 3vs 精 B 第 3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2 号场	5-6 名决赛
	15	精 A 第 2vs 精 B 第 2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1 号场	3-4 名决赛
	16	精 A 第 1vs 精 B 第 1	13:00	云秀山体育场	冠、亚军决赛
云秀山体育场，18:00-18:45 颁奖					

表 3

2025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 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总决赛 超级组 8 人制赛程					
日期	场次	比赛	开球时间	场地	备注
云秀山体育场, 开幕式 9:00					
第一 比赛 日	1	超 A1vs 超 A2	15: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小组赛第一轮
	2	超 A3vs 超 A4	15: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3	超 B1vs 超 B2	17: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4	超 B3vs 超 B4	17: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第二 比赛 日	5	超 B1vs 超 B3	15: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小组赛第二轮
	6	超 B2vs 超 B4	15: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7	超 A1vs 超 A3	17: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8	超 A2vs 超 A4	17: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日					
休整日					
第三比赛日	9	超 A1vs 超 A4	15: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小组赛第三轮
	10	超 A2vs 超 A3	15: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11	超 B1vs 超 B4	17: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12	超 B2vs 超 B3	17: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第四比赛日	13	超 A 第 4vs 超 B 第 4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7-8 名决赛
	14	超 A 第 3vs 超 B 第 3	12: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5-6 名决赛
	15	超 A 第 2vs 超 B 第 2	14: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3-4 名决赛
	16	超 A 第 1vs 超 B 第 1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冠、亚军决赛
云秀山体育场，18:00-18:45 颁奖					

表 4

2025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 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总决赛精英组 8 人制赛程					
日期	场 次	比 赛	开球时 间	场 地	备 注
云秀山体育场，开幕式 9:00					
第一 比赛日	1	精 A1vs 精 A2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小组赛第一轮
	2	精 A3vs 精 A4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3	精 B1vs 精 B2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4	精 B3vs 精 B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第二 比赛日	5	精 B1vs 精 B3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小组赛第二轮
	6	精 B2vs 精 B4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7	精 A1vs 精 A3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8	精 A2vs 精 A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休整日					
第三 比赛日	9	精 A1vs 精 A4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小组赛第三轮
	10	精 A2vs 精 A3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11	精 B1vs 精 B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12	精 B2vs 精 B3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东侧	
第四 比赛日	13	精 A 第 4vs 精 B 第 4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7-8 名决赛
	14	精 A 第 3vs 精 B 第 3	12: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5-6 名决赛
	15	精 A 第 2vs 精 B 第 2	14: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3-4 名决赛
	16	精 A 第 1vs 精 B 第 1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4 号西侧	冠、亚军决赛
云秀山体育场, 18:00-18:45 颁奖					

表 5

2025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 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总决赛 超级组 5 人制赛程					
日期	场次	比赛	开球时间	场地	备注
云秀山体育场，开幕式 9:00					
第一比赛日	1	超 A1vs 超 A2	15:3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小组赛第一轮
	2	超 A3vs 超 A4	15:3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3	超 B1vs 超 B2	16:4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4	超 B3vs 超 B4	16:4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第二比赛日	5	超 B1vs 超 B3	15:3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小组赛第二轮
	6	超 B2vs 超 B4	15:3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7	超 A1vs 超 A3	16:4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8	超 A2vs 超 A4	16:4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休整日					
第三比赛日	9	超 A1vs 超 A4	15:3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小组赛第三轮
	10	超 A2vs 超 A3	15:3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	

				侧	
	11	超 B1vs 超 B4	16:4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 侧	
	12	超 B2vs 超 B3	16:4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 侧	
第四 比赛 日	13	超 A 第 4vs 超 B 第 4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 侧	7-8 名决赛
	14	超 A 第 3vs 超 B 第 3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 侧	5-6 名决赛
	15	超 A 第 2vs 超 B 第 2	14:3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 侧	3-4 名决赛
	16	超 A 第 1vs 超 B 第 1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 侧	冠、亚军决赛
云秀山体育场, 18:00-18:45 颁奖					

表 6

2025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 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总决赛精英组 5 人制赛程					
日期	场次	比赛	开球时间	场地	备注
云秀山体育场，开幕式 9:00					
第一比赛日	1	精 A1vs 精 A2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小组赛第一轮
	2	精 A3vs 精 A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3	精 B1vs 精 B2	14:1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4	精 B3vs 精 B4	14:1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第二比赛日	5	精 B1vs 精 B3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小组赛第二轮
	6	精 B2vs 精 B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7	精 A1vs 精 A3	14:1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8	精 A2vs 精 A4	14:1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休整日					
第三比赛日	9	精 A1vs 精 A4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小组赛第三轮
	10	精 A2vs 精 A3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11	精 B1vs 精 B4	14:1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12	精 B2vs 精 B3	14:15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北侧	
第四比赛日	13	精 A 第 4vs 精 B 第 4	10: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7-8 名决赛
	14	精 A 第 3vs 精 B 第 3	13: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5-6 名决赛
	15	精 A 第 2vs 精 B 第 2	14:3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3-4 名决赛
	16	精 A 第 1vs 精 B 第 1	16:00	健力宝青训中心 5 号南侧	冠、亚军决赛
云秀山体育场, 18:00-18:45 颁奖					

(三) 以上赛程及细节为拟定, 如受场地方、开闭幕式、网络直播(如有)、天气等影响, 或为了确保竞赛公平性, 或因为组委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组委会有权对赛程进行提前或临时调整, 并另行通知, 各参赛队伍应服从接受。

(四) 如遇不可抗力, 导致比赛无法如期举行, 组委会有权对赛程和赛制做出更改, 各参赛队伍应服从接受。

第二十一条 录取名次

(一) 各竞赛项目超级组与精英组, 分别录取前三名。为冠军、亚军、季军颁发奖杯和个人奖牌(按正编人员数量颁发); 其余球队获纪念证书。

(二) 各竞赛项目超级组与精英组, 分别录取最佳射手、

最佳门将、最佳球员、最佳教练，获得个人荣誉奖杯。

（三）另设单场最佳球员等荣誉奖项。

第二十二条 晋升通道

（一）11 人制超级组和精英组冠军和亚军，可获得我会推荐报名 2026 年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简称“中冠联赛”）的机会。

（二）5 人制超级组和精英组冠军和亚军，可获得我会推荐报名 2026 年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预选赛（简称“五甲联赛”）的机会。

（三）是否获得中冠联赛或五甲联赛预选赛的参赛名额，将结合被推荐球队的实际情况（俱乐部注册、参赛意愿与经费条件、人员资质等），由中国足球协会依规审核与评估后，所做的最终决定为准。我会无法承诺被推荐球队一定获得参赛名额。

（四）如上述球队未使用推荐机会，我会可按名次从高至低顺序，递补推荐其他球队。

第二十三条 竞赛规定

（一）球队正编人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携带参赛证件和本人身份证或电子版本人身份证，并接受裁判员现场核验。否则，裁判员有权拒绝其参赛。

(二) 本次总决赛，各参赛队自备比赛服（每队运动员各两套，一深一浅，短袖上衣及短裤，含球袜），并根据《2025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九届“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香港赛马会杯”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报名通知》要求，展示相关 LOGO 与元素。

(三) 为统一展示赛事品牌及各队形象，各队正编运动员全程须身着统一的比赛服（球衣、短裤、球袜）参加比赛、开闭幕式。

(四) 守门员比赛服颜色，应明显区别于其他场上位置的运动员比赛服颜色，以及裁判员服装颜色。

(五) 运动员球袜颜色须统一。

(六) 如运动员需身着紧身衣，全队紧身衣颜色须统一。

(七) 比赛服号码最大不得超过 99 号。1 号必须为守门员。如场上队员兼任替补守门员的，其比赛服号码须与替补守门员球服号码相同，由各队报名时或开赛前明确。

(八) 队长必须佩戴袖标。无号、重号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特殊情况下，贴号运动员可以上场比赛，但须确保贴号醒目、牢固、不掉落，且与报名时的号码保持一致，否则，裁判员有权拒绝其比赛。

(九) 三个竞赛项目的比赛，各队运动员只可穿胶质多钉球鞋进行比赛。球鞋不符合规定者，裁判员有权拒绝其入

场比赛。严禁穿金属材质鞋钉球鞋上场比赛。

（十）11 人制和 8 人制比赛使用标准 5 号足球。5 人制比赛使用标准 4 号足球。

（十一）比赛时，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十二）所有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参赛。否则，裁判员有权拒绝其参赛。

（十三）运动员不得穿戴有可能危及自身和其他人员的任何物件，如项链、戒指、眼镜等（通过裁判员检查，符合标准的运动眼镜除外）。

（十四）11 人制上、下半场比赛时间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8 人制上、下半场比赛时间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5 人制上、下半场比赛时间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以上时间均为毛时。

（十五）为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组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赛程、比赛时长进行适当调整。各参赛队伍应服从接受。

（十六）每场比赛开始前，各队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负责填写本场比赛首发队员名单和替补队员名单，由教练员签字后交予裁判员。

（十七）11 人制和 8 人制竞赛项目，比赛死球时，方可

在裁判员指定的替换区域内替换队员。5人制竞赛项目，可在比赛进行中替换队员，替换队员须在裁判员指定的替换区域内进行。三个竞赛项目替换队员时，均须按照“先出场，后入场”的顺序进行。

（十八）11人制竞赛项目，每队每场比赛报名首发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最多9名。每队每场比赛共有3次换人机会，每队每场比赛最多6个换人名额（中场休息期间的换人，不计入每场比赛的3次换人机会中，但换人名额仍然计入6个换人名额中）。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在该场比赛中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8人制竞赛项目，每队每场比赛报名首发运动员8名，替补运动员最多6名。每队每场比赛共有3次换人机会，每次不设换人数量限制。中场休息期间的换人，不计入该场比赛的3次换人机会中。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在该场比赛中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次换人机会中）。

5人制竞赛项目，每队每场比赛报名首发运动员5名，替补运动员最多5名。每场比赛不设换人次数与名额限制，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在该场比赛中可再上场比赛。

11人制和8人制竞赛项目中，在执行上述换人规则的情况下，同步施行“脑震荡替换”条款。（须增加“脑震荡替换”的准确解读）

1. 在一场比赛中，每队允许使用最多 1 次“脑震荡替换”。
2. 使用“脑震荡替换”不受已使用的替换次数的限制。
3. 一方球队使用“脑震荡替换”，则对方球队可以因任何原因执行 1 次“额外替换”。
4. 出现或者疑似出现脑震荡情况的队员，不允许再参与本场比赛，包括点球决胜。如有可能，该队员应在有人陪同之下前往更衣室和/或医疗场所。
5. “脑震荡替换”不受“常规替换”的替换程序次数限制。
6. “脑震荡替换”是否决定启用由提出换人队伍的主教练和队医共同决定。

（十九）三个竞赛项目办法如下：

1. 11 人制竞赛项目，具体按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025/2026》执行。

2. 8 人制竞赛项目参照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025/2026》执行。不设立越位犯规，在排列人墙时，人墙需退至距罚球点 7 米以外，若在禁区内间接任意球，人墙可排列至球门线。

3. 5 人制竞赛项目，参照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025/2026》执行。

(二十) 总决赛三个竞赛项目小组赛阶段积分规则如下:

1. 小组赛阶段,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小组赛全部比赛结束后, 积分多的队伍名次靠前;

3. 如果小组赛全部比赛结束后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依照以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2) 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3) 相互间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4) 相互间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5) 该阶段全部比赛中, 公平竞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6) 公平竞赛积分计算办法为: 黄牌为扣 1 分、两黄变一红为扣 3 分、直接红牌为扣 4 分、黄牌后再获直接红牌为扣 5 分。各队公平竞赛积分起始分为 50 分。

(7) 组委会抽签决定。

(二十一) 三个竞赛项目比赛, 在小组赛阶段内, 允许出现平局情况。进入排位赛阶段, 如在常规比赛时间内为平局, 直接通过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具体方式分别如下:

11 人制竞赛项目:

1. 各队先一次性派遣 5 名运动员, 按先后顺序, 罚球点球。

2. 如五轮过后仍为平局，各队轮流派遣 1 名运动员，继续罚球点球，直至决出胜负。

3. 所有罚球点球的运动员，必须来自于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在场上参与比赛的运动员；当时未上场参与比赛的运动员，不具有参加罚球点球决胜的资格。

8 人制竞赛项目：

1. 各队先一次性派遣 5 名运动员，按先后顺序，罚球点球。

2. 如五轮过后仍为平局，各队轮流派遣 1 名运动员，继续罚球点球，直至决出胜负。

3. 所有罚球点球的运动员，必须来自于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在场上参与比赛的运动员；当时未上场参与比赛的运动员，不具有参加罚球点球决胜的资格。

5 人制竞赛项目：

1. 各队先一次性派遣 5 名运动员，按先后顺序，罚球点球。

2. 如五轮过后仍为平局，各队轮流派遣 1 名运动员，继续罚球点球，直至决出胜负。

3. 罚球点球的运动员，可以是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在场上参与比赛的运动员，也可以是当时未上场参与比赛的运动员。

(二十二) 11 人制竞赛项目比赛，如一方场上运动员少于 7 人，被视为该队弃权；双方场上运动员均少于 7 人，组委会将做出最终裁决。8 人制竞赛项目比赛，如一方场上运动员少于 5 人，被视为该队弃权；双方场上运动员均少于 5 人，组委会将做出最终裁决。5 人制竞赛项目比赛，如一方场上运动员少于 3 人，被视为该队弃权；双方场上运动员均少于 3 人，组委会将做出最终裁决。

(二十三) 赛前热身应严格按照比赛倒计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如果天气与场地条件允许，比赛队报名上场队员可在比赛开始前 30 至 40 分钟在组委会指定区域内进行热身，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必须结束热身。

(二十四) 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可以有 5 名运动员在 1 名本队官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带领下，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第二十四条 三个竞赛项目的每场比赛过程中，一切均须遵从裁判员做出的判罚结果，判罚结果为最终判罚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抗中，运动员草率、鲁莽，或过分使用力量，有伤害他人可能性，或意图与行为不端正的，将被判为犯规，由裁判员视情节予以判罚。

第二十六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一）比赛监督在到达赛区后，即对体育场进行检查，确保比赛场地、设施符合《足球竞赛规则》及《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如果未能达到相关规定，比赛监督将要求赛区整改，赛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第二十七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11人制竞赛项目，替补席各队拥有12个坐席；8人制竞赛项目，替补席各队拥有9个坐席；5人制竞赛项目，替补席各队拥有8个坐席，仅供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本场比赛报名的替补运动员使用。

（二）只有具有参赛资格并正式报名的球队正编成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座。其他人员观看比赛的，必须在组委会指定区域内观看比赛。

（三）以主队身份参加本场比赛的球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左侧的替补席。

（四）比赛进行期间，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该场比赛报名替补运动员，均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违纪，都将追究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的管理责任。

（五）比赛进行期间，在同一时间内各队只能有1名球

队官员在技术区域内指挥比赛。本队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技术区域范围，由组委会统一设定。

（六）替补席和技术区严禁吸烟。同时，各队均必须严格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七）被罚下场的运动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在该场比赛中均必须离开比赛区域，不得继续在替补席、技术区、场边停留，且在停赛期间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八）如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被罚下，或处于停赛期，组委会有权指定第三人，临时履行该队赛风赛纪监督员职责，该队须接受其管理；此时，该队领队职责由该队其他正编成员代为履行。

第二十八条 红黄牌规定

（一）总决赛期间，各队运动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累积两张黄牌均自动停赛1场；获得红牌均自动停赛1场。小组赛阶段内的红黄牌，带入排位赛阶段。

（二）总决赛期间，一方球队使用停赛运动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员、队医参加、指挥或参与比赛的，无论该场比赛实际比分如何，该队该场比赛被判0:3告负（11人制和8人制竞赛项目），或0:5告负（5人制竞赛项目），并且组委会将对该队处以¥1,000元罚款。

（三）小组单循环阶段内，如同一场比赛中，两队均有使用停赛运动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员、队医参加、指挥或参与比赛的，该场比分无效，两队按照该场比赛各获 0 积分、净胜球各为-3 个处理（11 人制和 8 人制竞赛项目），或两队按照该场比赛各获 0 积分、净胜球各为-5 个处理（5 人制竞赛项目）。

如在排位赛阶段发生此情况，组委会有权力决定重赛或抽签决定胜负。如重赛，两队须承担因重赛产生的各项成本，并提前支付费用。

此外，组委会将对两队分别处以¥1,000 元罚款。

（四）上述处罚规定，可针对涉事球队连续累计实行。组委会综合研究后确定的解决方案，均为终局裁决。各队须遵守并服从，不得申诉。

（五）视情节严重情况，组委会可对各队获得黄牌、红牌的运动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后续进行追加处罚。因追加处罚而增加的停赛场次，由组委会裁决为准。

（六）处于停赛期的运动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均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内的任何竞赛区域，只能在组委会指定区域内观看比赛，且不得影响比赛进行。否则，组委会有权将其逐出、禁止其继续观看比赛。

第二十九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竞赛部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赛事整体组织等因素的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组委会竞赛部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竞赛部决定。
7.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综合研究后确定解决方案，各队必须遵守和服从。

第三十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竞赛部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赛事整体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

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参赛各队不可对本条款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比赛弃权、罢赛

（一）球队因客观原因在某一场比赛当中宣布无法比赛，经组委会查验核实后，被视为比赛弃权，弃权的球队本届总决赛取消全部成绩。

（二）球队因使用未报名、或超编人员，或处在停赛期的运动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员、队医，参加或指挥或参与比赛，被视为比赛弃权。

（三）比赛弃权处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比赛开始前，一方球队比赛弃权的，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11 人制和 8 人制竞赛项目），或以 5:0 获胜（5 人制竞赛项目）。

2. 比赛进行期间，一方球队比赛弃权的，无论当时比分结果如何，另一方均以 3:0 获胜（11 人制和 8 人制竞赛项目），或以 5:0 获胜（5 人制竞赛项目）。

3. 因使用未报名、或超编人员，或处在停赛期的运动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员、队医，参加或指挥或参与比赛，而导致该队本场比赛按弃权处理的，无论是在比赛进行期间或比赛后，经组委会查验核实的，也无论比赛进行期

间当时和最终的比分结果如何，另一方均以 3:0 获胜（11 人制和 8 人制竞赛项目）或 5:0 获胜（5 人制竞赛项目）。

4. 小组赛阶段内，如同一场比赛中，两队均有使用停赛运动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员、队医参加、指挥或参与比赛的，该场比分无效，两队按照该场比赛各获 0 积分、净胜球各为-3 个处理（11 人制和 8 人制竞赛项目），或两队按照该场比赛各获 0 积分、净胜球各为-5 个处理（5 人制竞赛项目）。

如在排位赛阶段发生此情况，组委会有权力决定重赛或抽签决定胜负。如重赛，两队须承担因重赛产生的各项成本，并提前支付费用。

5. 如涉及影响后续赛程执行，组委会竞赛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所有参赛球队须遵守和服从。

6. 出现一方球队弃权的，在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评选中，胜方实际进球数和进球队员、实际失球数和失球守门员，依然被记有效。负方实际进球数和进球队员，被记无效，按零统计；负方实际失球数和失球守门员，依然被记有效。

7. 出现双方球队弃权的，在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评选中，实际进球数和进球队员，均被记无效，按零统计；实际失球数和失球守门员，依然被记有效。

8. 因参赛队弃权而造成损失的，参赛队须对其他球队、

组委会、合作伙伴等关联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情况裁决。裁决为终局，所有相关方须接受并服从。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 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原因，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组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比赛监督或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比赛。
5. 自行单方面宣称因客观原因无法参赛，但无法提交有效证明，或证明不足以支撑，或不被组委会采信。
6. 组委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罢赛处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一方球队罢赛，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该队本届总决赛所有比赛比分均计为另一方以 3:0 获胜（11 人制和 8 人制竞赛项目），或以 5:0 获胜（5 人制竞赛项目）。并且组委会将对该队处以¥10,000 元罚款。

对手球队已取得的进球，正常计入个人单项奖项评选，失球按 0 计算计入个人单项奖项评选。

2. 如涉及影响后续赛程执行，组委会竞赛部有权根据实

际情况调整赛程，所有参赛球队须遵守和服从。

3. 罢赛球队全体成员，不具有参评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资格。

4. 总决赛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以及实际情况，对弃权、罢赛球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5. 罢赛球队，必须赔偿其他球队、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金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情况裁决。裁决为终局，所有相关方须接受并服从。

6. 罢赛球队，被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列入黑名单，公开通报并向中国足球协会备案，禁止参加后续届别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各阶段赛事。

第三十二条 消极比赛、不正当比赛

（一）组委会有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球协会、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相关标准，认定消极比赛、不正当比赛（默契球、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

（二）被认定消极比赛、不正当比赛的球队，将受到组委会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向参赛球队所属单位通报批评、向全社会公开通报批评、向国家体育总局和 / 或中国足球协会上报、移交公安机关、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额外追加进行罚款等。

（三）因被认定消极比赛、不正当比赛而造成损失的，

涉事球队必须对其他球队、组委会、合作伙伴等关联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情况裁决。裁决为终局，所有相关方须接受并服从。必要情况下，其他球队、组委会、合作伙伴等关联方可对涉事球队所属单位提出起诉。

（四）情节特别严重，或涉及刑事问题的，移交公安、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赛风赛纪

（一）所有参赛球队、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工作人员，均须严格遵守赛风赛纪，按照“行风建设，人人有责”的原则，积极主动践行并落实。切实体现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坚决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消极比赛、弄虚作假、暴力、侮辱、谩骂、歧视、挑衅等行为。

（二）参赛球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为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与队长有义务协助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确保本队赛风赛纪优良。

（三）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为比赛监督与裁判监督。

（四）各方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有义务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并采取有效措施。

（五）针对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球队或人员（含竞

赛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组委会有权从严从重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向参赛球队或人员所属单位通报批评、向全社会公开通报批评、向国家体育总局和 / 或中国足球协会上报、经济处罚、法律诉讼等。

（六）情节特别严重，或涉及刑事问题的，移交公安、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为确保赛事公平，组委会有权对赛程、开球时间等进行提前或临时调整，或作出裁决。调整或裁决均为终局，所有参赛球队须接受并服从。

第三十五条 竞赛礼仪

（一）赛前主客队同时入场，双方进行握手礼，也可以用击肘、抱拳等方式代替。

（二）每场比赛开始前，每队首发运动员到指定区域进行合影。**鼓励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摆出能够体现本单位或本行业特色与特点的姿势，展示正能量。**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双方球队场上队长需与对方进行队旗或特色物品交换仪式。各队提前准备本队队旗或特色物品（每队4场比赛，共交换4次）。**鼓励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准备特色物品，但重在体现文化软实力，杜绝铺张浪费。**

（四）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场上运动员须按照如下程

序执行比赛结束礼仪：先列队向对方球队替补席行致谢礼，再向球迷行致谢礼。

第五章 竞赛官员

第三十六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选派，代表组委会按照《比赛监督管理办法》对比赛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组委会负责。

第三十七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二裁判员、第三裁判员、第四官员、计时员由组委会选派。

（二）裁判监督、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二裁判员、第三裁判员、第四官员、计时员参加总决赛工作，必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球协会、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六章 纪律与仲裁

第三十八条 纪律委员会

（一）组委会设立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选派，向组委会负责。

（二）总决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书面报告等材料，由纪律委员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球协会、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总决赛严禁球场暴力、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一旦出现，纪律委员会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球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取消个人和 / 或球队继续参加总决赛资格。
2. 取消个人参评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资格。
3. 取消球队成绩。
4. 永久性剥夺个人和 / 或球队及所属单位未来参加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基层赛、选拔赛和总决赛）的资格。
5. 罚款。
6. 通报所属单位有关部门、由所属单位追加进行行政处罚。
7. 通报各行业协会、中国足球协会、各地各级体育管理部门、各地各级足球协会，并由各行业协会、中国足球协会、各地各级体育管理部门、足球协会将其个人和 / 或球队及所属单位列入黑名单，永久性禁止参加各行业协会、中国足球协会、各地各级体育管理部门、足球协会组织的各项赛事及活动。
8. 直接现场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9. 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
10. 其他有必要的措施。

（四）球队成员受到红、黄牌处罚时，球队也对应地受

到组委会经济处罚，具体方式如下：

1. 球队获得第一张黄牌罚款¥100元，获得第二张黄牌罚款¥200元；从获得第二张黄牌起，每获一张黄牌，被罚款¥200元。

2. 球队获得第一张红牌罚款¥200元；从获得第二张红牌起，每获一张红牌，被罚款¥400元。

3. 罚款从球队缴纳的纪律保证金中扣除，上不封顶。纪律保证金不足¥1,500元时，球队须追加补缴，确保纪律保证金恢复至¥3,000元。

4. 如个人和 / 或球队拒绝按组委会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追加补缴纪律保证金，组委会有权直接取消个人 / 和或球队继续参赛总决赛资格、个人参评赛事个人系列奖项资格、球队成绩。

5. 总决赛期间，如球队无违纪行为，总决赛结束后 14 日内，组委会向未出现纪律问题的球队全额退还纪律保证金。如球队出现纪律问题，相关罚款由组委会直接从纪律保证金内扣除（含红黄牌罚款等），参赛球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组委会返还；纪律保证金余额（如有），在总决赛结束后 14 日内，由组委会向球队退还。

（五）如遇本规程（含补充规程）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由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最终解决办法，各队不得申诉。

第三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

（一）组委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选派，向组委会负责。

（二）总决赛中出现的申诉案件，由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申诉、仲裁流程如下：

1. 申诉必须以参赛球队名义提出。

2. 参赛球队只能基于直接影响比赛的事宜和违反本规程（含补充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申诉。直接影响比赛的事宜包括：如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比赛用球等。

3. 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由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事实做出的有关处罚，均为最终判罚。球队对此不得提出申诉。

4.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参赛球队必须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申诉请求提交至仲裁委员会，并缴纳申诉费¥500 元。超过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仲裁委员会有权不再受理球队提出的申诉请求。

5. 收到申诉请求后 3 小时内，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申诉请求后，仲裁委员会将进行裁决，相关裁决结果为终局裁决，球队不得再次申诉。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驳回申诉请求。

6. 如遇本规程（含补充规程）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由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最终解决办法，各队不得申诉。

第七章 赛事运行和管理

第四十条 规则规定

（一）总决赛全部权益，属于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并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或由其独家授权的中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与开发。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及品牌所有权、赛事及品牌管理权、市场开发权、全国和地方电视台、电台、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转播权、宣传推广权、衍生产品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等。

（二）参赛个人、球队及所属单位，在参赛期间必须遵守赛事运行和管理的规则、规定。

（三）参赛个人、球队及所属单位，必须严格自律言行，不得做出任何有损赛事形象、赛事主办单位、指导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运营单位、各类型合作伙伴品牌、形象、利益的行为。否则，相关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维权。

（四）参赛个人、球队及所属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参赛个人、球队及所属单位自行负责。

第四十一条 舆情管理

（一）总决赛举办城市相关政府机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组委会，有责任制定并执行充分的舆情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舆情管理方案、舆情应对方案等。

（二）所有参加总决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球队正编人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监督员、教练、队医、运动员）、超编人员、竞赛官员、裁判员等，均须高度重视舆情管理工作，均有义务遵守总决赛舆情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舆情管理工作，坚决及时落实执行舆情管理方案、舆情应对方案等。

（三）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表不实或负面言论、片面传达信息、无视或回避事实、歪曲或掩盖真相、夸大其词、造谣、中伤、挑动对立情绪、引导公众错误理解或认知等）引发总决赛负面舆情的单位、球队或个人，总决赛举办城市相关政府机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组委会，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二条 风险提醒

（一）足球比赛是一种具有高度危险和激烈对抗性的竞技体育运动，参赛者面临各种风险。任何生理上和心理上存在不适于剧烈、对抗性竞技体育运动的人，请勿冒险参加。

（二）参加本赛事的人员有可能伤及他人、也可能被他人所伤；或者因比赛用品、场地缺陷等导致意外伤害；或者

因参赛者、观众的不当行为造成意外伤害。请参赛者做好自我防护。

第四十三条 免责声明

赛事主办单位、指导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运营单位、各类型合作伙伴、组委会，事先声明对以下情形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不接受本声明的，不应当参加比赛：

（一）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相主管部门与组委会防疫要求执行而造成他人损失的。

（二）参赛队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受伤、死亡的。

（三）任意人员在任意时间出现心脏病、高血压或其他基础性症状等导致突发疾病的。

（四）任意人员在任意时间遭受意外伤害的。

（五）任意人员因发生暴力冲突，导致受伤、疾病、死亡的。

（六）任意人员发生个人财物损坏或丢失的。

（七）因个人擅自行动，造成本人或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害的。

（八）比赛时间之外，因个人原因造成本人或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害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含补充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和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2025 年 9 月